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9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4月5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016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016-4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查后申请复牌。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6-69）。

2016年10月25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1、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向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100%股权，同时向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亿元，且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四联香港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97,556,457.61元。其中，河钢集团所持有的四联香港60.57%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6,023,587.49元，天物进出口所持有的四联香港25.0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4,389,114.40元，俊安实业持有的四联香港9.93%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614,055.72元，中嘉远能持有的四联香港4.5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9,529,700.00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四联香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钢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